個人資料查詢請求函

寄件人

姓名

完整地址

電話

電子郵件地址

收件人

收件人或單位名稱

收件人地址

立書地點

日期

主旨:行使查詢個人資料之權利

敬啟者：

依貴單位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所賦予的查詢權(例如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、臺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),敬請提供下列資訊。

便於貴單位查找我的資料

有助查找的識別資料

相關期間

請求提供的資訊

請以清楚易懂的方式提供:

- [ ] 貴單位持有之所有與我有關的個人資料副本
- [ ] 貴單位使用這些資料的目的
- [ ] 所處理的資料類別
- [ ] 資料所提供的對象或對象類別
- [ ] 預定的保存期間或決定期間的標準
- [ ] 並非向我直接蒐集之資料的來源
- [ ] 是否有自動化決策或建檔分析,及其運作邏輯

若貴單位對我的身分有合理疑慮,請告知我須提供的最低限度證明;在收到此類要求前,我不會寄送任何身分證件。

敬請於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內,以安全的方式及常見的檔案格式回覆。

此致 敬禮

附件

簽名

簽署人姓名（正楷）

寄送方式

- [ ] 附回執的掛號信（或同等方式）
- [ ] 親自遞交並簽收
- [ ] 其他方式